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06號

再 抗 告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張本皓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丙○○等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07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 由

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再抗告人為相對人丙○○（民國00年 0月00日生）、丁○○（00年00月00日生）、戊○○（00年00月00日生）之父，自 100年10月起未與伊及母親乙○○同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○段○○○巷○○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未定期給足伊扶養費，因而訴請再抗告人給付扶養費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家事法庭以106年度家親聲字第190號（下稱第 190號）裁定命再抗告人自 106年4月1日起至相對人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分別給付相對人扶養費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216元，如遲誤1期履行，其後 6期之給付視為到期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士林地院合議庭以：再抗告人為相對人之父，依民法第1119條規定，應以其經濟能力及身分負擔對未成年之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再抗告人名下房屋 6間，提供系爭房屋予相對人居住，難認係專為履行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乙○○與相對人同住，照顧相對人生活起居，以勞務支出盡其保護、教養責任，非不可充作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分。審酌再抗告人從事房屋買賣及室內裝潢工作，年所得逾400萬元，名下財產價值高達4,807萬0,296元；乙○○為家庭主婦，無職業收入，財產價值173萬2,785元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05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2萬8,476元，包括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育樂各項費用，相對人主張每月每人所需扶養費各2萬7,216元，並由再抗告人全額負擔，核屬適當等詞。因以裁定維持第 190號裁定命再抗告人給付扶養費之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與義務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包括扶養在內，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而言，此之扶養義務屬生活保持義務，與同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，並不相同。前者，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扶養能力，身為扶養義務之父母雖無餘力，亦應犧牲自己原有生活程度而扶養子女。後者，其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，此觀同法第1119條規定即明。又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雖為家事非訟事件，但依家事非訟與訴訟程序交錯之法理，當事人究係依生活保持義務或係依生活扶助義務對父或母為請求，審判長應於審理時，分析各該請求權要件，使當事人敘明其主張。本件相對人請求扶養費，其起訴狀載明再抗告人「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屬生活保持義務」、起訴理由狀記載「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9條、第1121條等規定提起本訴」（第190號卷4頁、85頁反面），則相對人究係依生活保持義務規定請求？或係依生活扶助義務為請求？尚有未明，原法院未令相對人說明其究依何法律關係請求？所踐行之程序，即有未合。而原裁定先謂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所負扶養義務屬生活保持義務，似認再抗告人應對相對人負生活保持之扶養義務，繼又依同法第1119條規定，認再抗告人應依經濟能力對相對人負生活扶助之扶養義務，混淆生活保持義務與生活扶助義務之規定，亦屬可議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盧 彥 如

01					法官	周	玫	芳	
02					法官	黃	莉	雲	
03					法官	林	麗	玲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5						書	記	官	
06	中	華	民	國	108	年	8	月	15 日